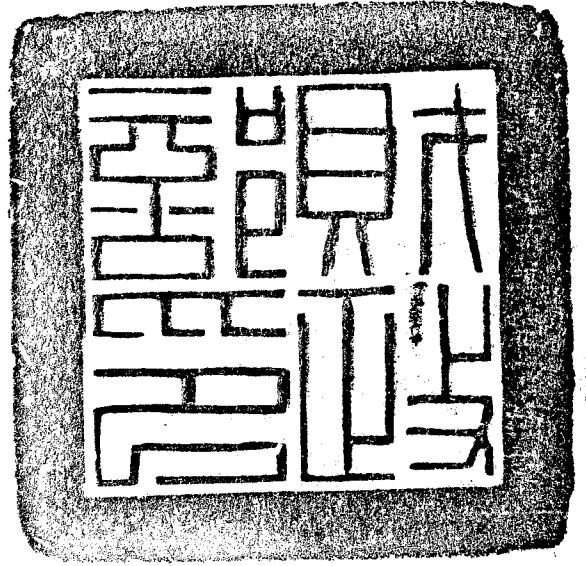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號
附件：



主旨：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一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第1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2年2月1日第17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輸入口岸：

(一) 貨品名稱及範圍：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 (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SUS301、304、304L、316、316L、及321等及含其他對應規格產品。

(二) 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公厘者。

(三) 用途：主要提供下游廠商經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之車輪蓋、天線、排氣管、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碗、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液晶顯示器、錄影機等，另運用於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扶手、水塔、電梯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四)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等15項。

(五) 產製國及其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

1、產製國（下稱涉案國）及其製造商、出口商：

(1) 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虜伯不銹鋼有限公司。

(2) 韓國：POSCO、Hyundai BNG Steel Co., Ltd.。

2、進口商：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大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六) 輸入口岸：中華民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



通商口岸。

二、本案申請書摘要說明：

- (一) 傾銷差率：申請人以我國海關100年全年及101年上半年之進口統計資料為依據，扣除海運費、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後，計算中國大陸及韓國出口價格。另蒐集泰國國內銷售價格作為中國大陸正常價格；以韓國涉案貨物生產量最大之浦項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內銷售價作為韓國正常價格。申請人分別依據中國大陸及韓國之出口價格、正常價格計算傾銷差率，並依進口量比率計算出100年全年至101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產品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19.61%及23.08%，已達傾銷之合理懷疑。
- (二) 我國產業損害：申請人指出97年至101年6月止，涉案國進口量占總進口量之比率及其國內市場占有率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由於涉案國低價傾銷涉案貨物至我國，對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秩序造成巨大衝擊，致使我國業者之價格因而被迫跟進降價或無法調漲，亦無法充分反映原物料上漲時增加之成本。由於國產品價格受到抑制，且市場占有率及內銷利潤率均逐年下滑，致我國產業自98年起獲利狀況持續惡化，營運狀況受到嚴重衝擊。
- (三) 因果關係：涉案國出口至我國之涉案產品占同類貨物總進口產品量之比率持續上升，已取代其他進口國成為我國之主要進口來源，且其市場占有率亦逐年成長，排擠國產品之內銷空間。由於鋼鐵產業之價格敏感度高，涉案國出口之涉案產品以低價進入我國市場，擠壓價格及侵蝕利潤，國內產業在存貨、市場占有率、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等重要經濟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因此，涉案國低價傾銷之行為係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主因。

三、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



方式：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調查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並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70日內，應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者，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 (三)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對象：本案所列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與進口商，以及中國大陸及韓國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得於公告發布後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 (五)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調查），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四、本部業於95年5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爰本案得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



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本案調查期間各類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俾供本部參考。

五、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10樓)。

六、申請書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 (<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服務/反傾銷措施/公告事項>) 網頁下載卓參。



部長張盛和